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天成大飯店天美廳。（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李嘉贏、黃水南、劉義豐、吳秋津、洪仲敦、周國珍、莊谷中、吳金典、吳宗藩、歐陽玉光、陳文旺、李中央、林增松、黃永斐、莊添源、簡滄澗、陳淑惠、楊佩佩、李麗惠、張美利、張新和、劉春金、劉德沼、李秋金、劉芳珍、高溫玉、張麗卿、余淑芬、劉鈴美、林東靜、洪崇豪(理事計 31 人)。

二、監事會：曾桂枝、周永康、陳美單、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溱、黃景祥、林育存、黃鑫雪  
(監事計 9 人)。

列席人員：

一、黃榮譽理事長志偉、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二、顧問：陳安正

三、會務諮詢：韓啟成、簡錦聰、黃惠卿、范麗月

四、名譽理事：李忠憲、黃向榮、潘惠燦、陳榮杰、陳 祁、林靜妮、藍翠霞、陳秀珠、鄭瑞祥、江如英、葉振東

邱銀堆、王曉雯、黃俊榮、丁美雲

五、主任委員：丁主任委員美雲(國會公關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

梁主任委員靜如(財務管理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永斐(會務企劃委員會)

莊主任委員谷中(編輯出版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立宇(學術發展委員會)

六、副秘書長：陳文得、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阮森圳、

副執行長蕭琪琳、副執行長陳秀珠

請 假：彭忠義、顏秀鶴、陳清文、黃俊維(理事計 4 人)。

鄭子賢、林慶賢(監事計 2 人)。

長官貴賓：略。

主 席：李嘉贏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31 人、監事 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0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周常務監事永康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本會 黃榮譽理事長志偉致詞：略。

二、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致詞：略。

三、本會 陳顧問安正致詞：略。

四、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李理事長忠憲致詞：略。

捌、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7~10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1~22 頁。

三、第 9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10.03.23)：會議資料第 23 頁。

四、第 9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10.03.23)：會議資料第 24 頁。

玖、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0 年 1 月起至 2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10 年 1 月起至 2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25~2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4 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請參閱會議

資料第 30~31 頁) 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110.1.20

公會別：桃園市公會公會。申請人姓名：陳芳萍。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2 段 68 號。

T：03-4940111。

身分證字號：V220……。生日：62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2. 繳款日：110.2.17

公會別：南投縣公會。申請人姓名：石聰敏。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南投縣南投市平山一路一街 143 號。

T：0932-399399。

身分證字號：M120……。生日：45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3. 繳款日：110.3.9

公會別：桃園市公會。申請人姓名：魯乃綸。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579 號。

T：03-3360000。

身分證字號：A125……。生日：74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4. 繳款日：尚未通知

公會別：桃園市公會。申請人姓名：魏笠蓁。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440 巷 51 弄 5 號。

T：03-4552321。

身分證字號：Y220……。生日：57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78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5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 42,032,378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而擬退出之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規定（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0~31 頁）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張世樟地政士

(1)所屬公會：桃園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4 年 12 月 19 日

湯淦榮地政士

(1)所屬公會：苗栗縣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5 年 02 月 25 日

簡瑞琴地政士

(1)所屬公會：新竹縣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5 年 03 月 19 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 5 名，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人選為甫榮獲當選為所屬會員公會新任理事長名單如下-

(1)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李忠憲理事長

(2)新竹縣地政士公會：黃小娟理事長

(3)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華珍梅理事長

(4)彰化縣地政士公會：陳仕昌理事長

(5)台東縣地政士公會：葉振東理事長

以上提名人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其次，尚有本會李麗惠理事亦甫榮獲當選為澎湖縣公會理

事長、張美利理事榮獲當選為高雄市公會理事長，併此致賀。

**決議：照案通過。**

五、為本會遴聘不動產學院委員事，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訂定之不動產學院設置辦法(會議資料第 32~33 頁)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前項所揭學院辦法第 4 條組織架構規定條文如下：

**第四條 組織架構**

本學院設不動產學院委員會(下稱院委員會)，委員人數七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院長兼院委員會召集人，且院委員會半數以上之委員應聘任外部委員，其須為地政士業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官員，並得增設榮譽院長乙職。以上人員均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聘任(第一項)。

(三)準此，本會擬依上開條文規定設置不動產學院委員會並請理事長提名不動產學院委員會委員人選(會議資料第 34~35 頁)，以供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關於本會預定不動產學院成立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3 月 19 日召開年度大型活動籌備會議初步規劃安排如下：

1. 日期:110 年 6 月 23 日(三)上午。

備註:惟於同日下午，擬續召開本會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以簡省本會理監事等各級幹部「舟車勞頓」之時間耗費，而便於同日順利出席參與兩個重要會務活動。

2. 地點: 臺大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二)以上擬訂定事項，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七、關於本會擬訂定不動產學院成立大會之流程、紀念品暨經費預算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會不動產學院成立大會流程表草案(請參閱會議第 36 頁)。
- (二)本會不動產學院成立大會紀念品(會議時提供)。
- (三)本會不動產學院成立大會經費預算支出明細表草案(請參閱會議第 37 頁)。
- (四)以上擬訂定事項，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 (一)通過本會不動產學院成立大會流程表。
- (二)通過授權理事長全盤規劃不動產學院成立大會紀念品之遴選設計後訂購。
- (三)通過本會不動產學院成立大會經費支出預算額度調整為新台幣貳拾伍萬元，並請於籌設該學院經費之專款中提撥勻支。

八、本會不動產學院 logo 專利註冊暨委請專人申辦所需相關費用，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詳提供本會不動產學院 logo 設計稿件暨專利註冊申辦所需規費等相關說明(會議資料第 38~39 頁)。

決議:通過本案授權理事長慎選專人以委外申請辦理，並請將所需相關費用於籌設該學院經費之專款中提撥勻支。

九、為增進地政士會員專業及業務能力養成，本會擬舉辦 110 年度地政士專業訓練兩天一夜研習營活動，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教育訓練委員會陳健泰主任委員初步草擬預定於 9 月 24、25 日舉辦之規劃內容(會議資料第 40 頁)辦理。
- (二)惟以上計畫擬授權理事長視屆時 COVID-19 疫情狀態彈性調整，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活動相關細部規劃授權黃永斐主委、陳健泰主委、李逸華主委統籌辦理，餘照案通過。

十、本會擬預定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及地點，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相關規劃事項如下：

1. 舉辦日期：111年1月19日(星期三)。

2. 舉辦地點：台北國軍英雄館。

(二)惟以上各規劃事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第9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及日期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案由所揭會議地點及日期擬訂事項一覽表如下：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或月份	召開地點	備註
第9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0年6月23日 (星期三)下午	臺大國際會議中心	同舉行不動產學院成立大會日期

(二)惟以上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專題報告：

一、專題內容：

產物保險公司針對本業執行業務上可能承擔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等風險而予規劃之地政士專業責任保險。

二、專題解說：

敬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薦派核保部黃惠蘭科長蒞臨講解。

三、參考資料：

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規劃提供～

(一)、「旺旺安心保保險」計畫書(內含承保對象、承保範圍、主要除外事項、保障內容、保險期間、投保方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1頁。

(二)、地政士專業責任保險要保書，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2頁。

(三)、地政士專業責任保險(主要給付項目：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條款：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3～47頁。

四、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於會後補充書面回覆本會所提問事項之說明釋疑如下：

- (一)、地政士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簽證基金，為辦理簽證業務之地政士於辦理簽證業務前須繳交予全國聯合會之費用，與保險契約並無相關，只要符合保險契約規範之承保事件，保險契約均應依約給付保險金，簽證基金於何種情形下啟動，尚非本公司認定範圍。處理流程上應同時通知保險公司與簽證基金，因保險契約雖得就承保範圍內地政士之賠償責任為給付，但保險契約畢竟仍有保險金額或不保事項之限制，如非屬保險契約得給付或給付不足的部分，仍有可能啟動簽證基金。
- (二)、簽證業務亦屬地政士法規定地政士得執行之業務行為，地政士於符合地政士法有關簽證之規定下，如有不實或錯誤，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除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不保事項外，簽證不實或錯誤亦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
- (三)、地政士於保險期間內所為之業務有錯誤、過失、疏漏，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惟該地政士已死亡，於法院民事訴訟程序會以當事人死亡於繼承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於刑事訴訟程序則以不起訴判決，保險契約乃屬民事範疇，如確有保險契約承保之事故發生，受損失之一方自得向該地政士之繼承人求償，保險契約亦當依約給付保險金。該地政士之繼承人應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方得將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給付與有受領權之繼承人。
- (四)、保險契約到期後，於基本發現期間內發現承保範圍之損失，雖地政士死亡，處理方式同上述三，但若於發現期間經過後始發現者，保險契約將無法啟動。

拾貳、散 會：

- 一、 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 二、 感謝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李忠憲）善盡地主之誼，提供與會全體人員每人水果餐盒 1 份，特此致謝。

主 席：李嘉羸

理事長 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

副秘書長 蘇麗環